



公共经济学 若干概念辨析

An Analysis on the Concepts of
Public Economics

朱柏铭◎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公共经济学 若干概念辨析

朱柏铭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经济学若干概念辨析/朱柏铭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095 - 6841 - 5

I. ①公… II. ①朱… III. ①公共经济学 - 研究 IV. ①F0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1935 号

责任编辑: 周桂元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逸品文化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7 印张 428 000 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841 - 5/F · 55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序

概念是科学研究的逻辑起点，正如哲学家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所言，“概念引导我们探索”。可以将“概念”理解为人类在认识过程中，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把所感知事物的共同本质特点抽象出来加以概括的思维形式和构筑单位。明确概念，就是要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内涵是概念所指事物的共同属性，外延是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范围。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是下定义，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是划分。没有正确把握概念，是无法很好地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因如此，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朱柏铭教授积多年之心得，完成了这本《公共经济学若干概念辨析》专著。

一个科学的理论分析框架，应该具备四个要件，即一整套概念体系；核心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与概念体系及其内在逻辑相适应的研究对象；概念体系及其理论框架包含的历史意义与价值判断。与其他学科一样，公共经济学也是由一整套概念体系及其内在逻辑关系构成的。然而，并非每一个概念都已臻于至善。有些“概念”缺失明确的定义，有些“概念”内涵不清，有些“概念”还只是习惯性的说法，缺乏严格的学术界定。而在公共经济学领域，概念的模糊与混乱问题尤其严重。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多方面的原因：

一是公共经济学的历史不长。如果以 1776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为标志，至今只有 240 年的历史；如果以 19 世纪 80 年

代奥地利、意大利、瑞典等国公共产品理论兴起为标志，那只有130多年的历史。概念的发展是需要几代人共同努力探索的，只有经过时间的洗礼和艰苦探索，人们对事物的概念的认识才可能逐步明晰，但歧义仍然难免。以“公共产品”概念为例，这是公共经济学最核心的概念，也是争议至今的概念。主流的观点是萨缪尔森(P. Samuelson)的“消费论”，即从消费的角度，以是否具有消费时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去定义。然而，不少学者提出了别的判别标准，恩德勒(G. Enderle)提出了制度标准，巴泽尔(Y. Barzel)提出了产权标准，史卓顿(H. Stretton)及马莫罗(Marmolo)提出了供给标准，等等。其实，即便是萨缪尔森本人，对公共产品概念的认识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1954年他使用的是“集体消费产品”(Collective Consumption Goods)一词，1955年使用“公共消费品”(Public Consumption Goods)一词，到1958年才使用公共产品(Public Goods)一词。这说明，概念的完善需要时间。

二是公共经济学的交叉性很强。它首先表现为学科之间的交叉。公共经济学虽为经济学大家庭中的一员，但是与政治学、公共管理、社会学、心理学等有着特殊紧密的联系，并且由于这些学科不同的概念体系的交叉，既相互联系，又互相影响，使得人们对相关概念的认识逐步深化。例如，经济学中的“公共产品”与公共管理中的“公共服务”，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在外延上并不完全等同。因为两个概念的出发点是不同的，前者以资源配置的效率要求为出发点去加以辨别，而后者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去形成认识，不同的认识与分析角度导致了结论上或多或少的差异。其次则是表现为理论与实务的交叉。不少名词或提法，在财税实务部门经常使用，但是在理论界尚不成为具有严格定义的概念。如“事权”、“民生财政”、“政府性基金”等。

三是经济学研究“范式”的转变。当下的经济学研究，流行实证分析，对基本概念的研究和探索相对忽视。实证分析有助于增强分析的准确性和逻辑性，提高说服力，是一种非常必要和重要的研

究方法。但是，一些人对“实证分析”存在误区，以为实证分析就是计量分析，反过来，没有计量的分析就不是实证分析。其实，实证分析包含理论实证与经验实证，经验实证又包含案例分析与计量分析。这就是说，概念的准确界定不仅有助于加强理论实证，也有助于经验实证。不少研究成果，选题相同、方法一致、研究路径相近，而结论却迥异。究其原因，是对核心概念的外延界定不同，从而在数据获得和处理上差异太大。关于政府债务风险的分析，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所以，概念的澄清可以为计量分析提供便利和准确。

本书选择了公共经济学领域的40个概念或术语进行辨析。这些概念或术语或是分歧较大，或是在公共经济学科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但它们对于公共经济学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完善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非常有必要厘清。本书对于每一个概念或术语，都采用“他人观点、几点疑问、我的看法、延伸思考和基本结论”这样五个部分进行论证和阐述，条理清楚，观点鲜明，相信对于人们认识和探讨公共经济学的概念问题是大有助益的。展现在诸位面前的这项成果，既有益于专业教学的开展，也有助于学术研究的推进。尤其是对于基础理论和概念名词的兴趣与探讨日益淡化的今天，作者能够潜心于概念和术语的探讨，能够致力于基础理论的研究，就更是难能可贵的了。

应当指出的是，概念辨析总是与研究者的评判标准和价值倾向紧密联系的。尽管朱柏铭教授在研究中特别注意“摆事实、讲道理”，但难免留下一些主观的烙印，同时书中的某些观点或许不能为广大同仁所接受，这些都是正常的和必然的，而且并不因此而影响本书的学术价值。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学习、提高和深化的过程，真理总是越辩越明的。当然，作为他的导师，我也希望他今后能进一步深化研究，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

厦门大学 张馨

2016年2月17日

前言

在笔者多年的教学过程中，经常遇到学生的质疑：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文献中有不同的解释，而且意思相差甚远。自己在做研究的时候，也发现存在这种情况。有些概念，如果单个地看，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把几篇文献放在一起比较，就看出问题了。有些概念缺乏明确的定义，有些概念外延不清，有些概念缺乏建构的基本要件，等等。

汉语对于概念的用词是十分讲究的，强调选用恰当的语词以准确地表达概念。一座公共经济学的大厦，最基本的构件就是概念。如果概念不准确，无疑会影响大厦的坚固度和美感。笔者在迷茫之际突发奇想，对一些有歧义的概念作一番梳理和辨析，写成一本书，而且这样的书至今没有见过。或许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可真要成书又不那么简单，从最初产生念头到如今完成书稿，前后经历了三个年头，不得不承认，进展是比较缓慢的，最困难是要形成有别于他人的属于自己的见解。为此，经常是茶饭不香、夜不成寐。客观上确有教务繁忙等因素，但主观上也有“不求快而求精，深思熟虑臻于完善”这样一种愿望。多年来，德国诗人海涅（H. Heine）的话深深地印在脑海里：“跟孕育孩子一样，书，也是需要一定时间的，所有那些在仓促之间，在短短的几个星期里写出来的书，往往使我在心里对这样的作者产生一定的反感。一个正常的女人决不会不到九个月就生出孩子来的。”作如此解释，决无把本

书自诩为“精品之作”的用意，无非想借此机会表白一下，笔者有这样一种追求而已。

全书选取了40个概念或术语进行辨析。选取的依据是：本身存有争议，本人自有主张。既不针对所持观点的学者，也不针对现有文献的载体。有些概念在学术界已经讨论了很多年，也基本上达成了共识，本书就不再专门讨论，如“公共财政”。有些概念的辨析则体现在别的词条中，如在探讨“Public Goods”时顺便讨论到“公共服务”。

若分类别看，大体有五种情况：第一类是学术界有认知上的分歧，需要重新定义。包括财政分权、财政幻觉、财政均等化、财政压力、财政职能、财政投融资、费用扣除标准、公共企业、公共选择理论、公债负担、经济租、纳税人、平衡预算乘数、税收中性原则、消费税、寻租、优值品、直接税、资本利得。第二类是尚未成为严格学术概念的术语。包括财政监督、民生财政、土地财政、事权、税收痛苦指数。第三类是习以为常的提法却不属于正式的概念。如“吃饭”财政、财政收入质量、公地悲剧、公共产品私人提供、以支定收、政府债务适度规模、政府性基金。第四类是需要拓展含义或者重新翻译的概念。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瓦格纳定理、外部性、“Public Goods”和“Block Transfer Payment”。第五类是与经济学之外的学科相关的概念。包括公共利益、行政成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性别反应预算。

本书对所选的每一个概念或术语，都从五个层次去阐述和分析：他人观点、几点疑问、我的看法、延伸思考和基本结论。梳理和辨析之后的处理也有几种情况：一是保留原有的名词，作重新定义或者解释。二是拓展概念本身，如建议将“税收法定原则”拓展为“财政法定原则”。三是主张取消名词本身或者以别的名词替代，如以“事务”代替“事权”，以“纳税人监督”代理“财政监督”。

这种概念辨析与百科全书的写作风格不一样。百科全书上的词条往往由该领域比较权威的学者撰写，而且对与该词条相关的内容

作全面的阐述。本书基本上只局限于概念辨析，在结构上，先介绍他人的观点，再陈述自己的见解。

这种概念辨析与常见的文献综述也不同。文献综述有述有评，这一点与本书有共同之处。但是，文献综述要对基本概念、研究方法、主要观点等作全面的述评，而不像本书那样，仅仅局限于概念的梳理和论述。当然，对概念的辨析必然涉及研究方法、基本观点甚至触及政策建议，但始终是围绕概念展开来的。

论著的价值在于创新。本书在结构布局上不像通常所见的专著那样自成体系，似乎有一种碎片化的感觉，这是选题本身所决定的。然而，内容的创新仍然是存在的。归结起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理论观点新。

首先表现在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例如，“优值品”的背后是偏好缺陷而不是市场缺陷。“外部性”表现为人们在心理上感受到的源于别人行为的以非自愿方式获得的效用，这个定义突破了难以或无法进行市场交换的交互关系不在经济学分析视野之内的框框，使得外部性的概念更能“解释真实的世界”。“税收法定原则”应该拓展为“财政法定原则”，因为法定的内容不仅局限于征税行为，必须延伸到分税和用税行为。“直接税”是直接体现纳税能力的税，不是不能转嫁或难以转嫁的税。“纳税人”包括三种人，即缴纳税款同时由自己承担税款的人，自己没有缴纳税款但是实际上承担了税款的人，缴纳税款但是最终把税款转嫁给别人的人。“资本利得”与普通所得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虽然耗费了劳动力却并不直接创造财富。

其次表现在澄清了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例如，“公共产品私人提供”与“公共产品市场提供”、“公共产品自愿提供”、“公共产品联合提供”等提法之间的区别。还有“公地悲剧”与负外部性，“寻租”与权力寻租，“税收中性原则”与税收超额负担、税收经济效率，“消费税”与销售税等概念之间的区别。

第二，分析角度新。

公共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因而在辨析概念时，仍然要遵循经济学研究的基本“范式”，如“经济人”假设、个体主义方法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排斥别的学科的分析方法。本书恰恰注重引入、吸纳其他学科的理念来界定相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例如，“公共选择理论”与“社会选择理论”的区别，是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去考察的。“公共利益”是从公共、利益等名词的语源考证入手的。“财政幻觉”则从“幻觉”的语意出发，推断它是一种财政事实所诱致的知觉体验。给“财政压力”下定义时，借鉴了心理学关于压力由压力源、压力反应和压力感三要素构成的理论。“行政成本”的界定引用了会计学上成本与费用有区别的理念。“财政收入质量”的论证是以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质量的普适性定义为出发点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站在公共产品性价比的角度去分析的。

第三，政策建议新。

尽管研究主题是概念辨析，但是，也涉及政策建议。例如，“民生财政”、“土地财政”、“事权”等提法经常出现在媒体甚至文件中，但是，并不具备概念构成的基本要素，建议摒弃或者以“民生支出”、“事务”等提法取代。“政府性基金”终究不是具有规范意义的财政范畴，应该蜕变为“专用税”。在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以支定收”是非常有益的财政原则，替代“以收定支”原则几乎没有风险。“财政收入质量”更应注重来源的合意性分析，包括环境、构成及来源的分析。“费用扣除标准”应该细化为必要费用和税收宽免两个部分。“财政监督”是一个在逻辑上有问题的概念，建议启用“纳税人监督”的提法。“财政分权”不仅局限于财力下划，事务的上移同样是分权的表现。“财政均等化”要着眼于辖区之间人均财政支出的均等化，而非财政能力的均等化。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引用了很多同行学者的观点，笔者的“灵感”是受他们启发的结果，衷心感谢各位！笔者对于任何一位学者，

都不存褒贬的倾向。即便提出质疑甚至持否定性意见，也都是出于研究的需要。提出质疑，可能是原作者的观点确有纰漏，也可能是笔者理解不够准确或全面。如有曲解原文意思或者作者本意之处，在此深表歉意。

衷心感谢著名财政学家张馨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写了序。本书的出版受浙江大学不动产投资研究中心年度科研项目的资助，必须感谢中心领导史晋川教授和叶宏伟博士。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理论出版中心周桂元主任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努力。最后还要感谢吾妻王小丽对于经常失去郊游机会的宽容；也感谢儿子朱经纬自觉完成在国外的学业，整三年无须我操心。

朱柏铭

2016年2月20日

目 录

1. Public Goods : 译为“共享品”是否更贴切?	(1)
2. 公共产品私人提供: 与“市场提供”区别何在?	(9)
3. 优值品: 背后是市场缺陷还是偏好缺陷?	(19)
4. 公共选择理论: 与社会选择理论、理性选择理论等同吗?	(30)
5. 公共利益: 究竟为何物?	(45)
6. 外部性: 能否拓展传统的解释?	(54)
7. 公地悲剧: 等同于“公共的悲剧”吗?	(66)
8. 经济租: 都是垄断特权带来的吗?	(76)
9. 寻租: 就是“权力寻租”吗?	(85)
10. 财政职能: 怎样认识和概括?	(96)
11. 以支定收: 取代“以收定支”有风险吗?	(107)
12. “吃饭”财政: 应该被肯定还是应该被否定?	(120)
13. 民生财政: 这个概念能否成立?	(130)
14. 财政幻觉: 是主动创造的还是制度派生的?	(142)
15. 财政投融资: 可否改称“公共信用”?	(150)
16. 瓦格纳定律: 还是“瓦格纳法则”?	(160)
17. 行政成本: 还是“行政费用”?	(173)
18. 财政收入质量: 其实质是什么?	(185)
19. 政府性基金: 可否蜕变为“专用税”?	(197)
20. 土地财政: 是严格的学术概念吗?	(214)
21. 税收痛苦指数: 可否以“财政汲取率”取代?	(223)
22. 税收法定主义: 还是“财政法定主义”?	(233)

23. 税收中性原则：应当怎样理解？	(245)
24. 直接税：是税负不能转嫁的税吗？	(255)
25. 纳税人：其定义是否有缺陷？	(265)
26. 消费税：可否专指“特别消费税”？	(273)
27. 费用扣除标准：是否与免征额等同？	(283)
28. 资本利得：与“普通所得”有实质性区别吗？	(291)
29. 政府债务适度规模：“门槛阈值”是否灵验？	(302)
30. 公债负担：究竟存在不存在？	(312)
31. 财政监督：可否以“纳税人监督”取代之？	(322)
32. 财政压力：指的是财政收支缺口吗？	(332)
33. 社会性别反应预算：“反应”二字能否省略？	(340)
34. 平衡预算乘数：分歧焦点在哪里？	(351)
35. 事权：还是“事务”？	(358)
36. 财政分权：分什么“权”及怎样“分”？	(369)
37. 财政均等化：何种含义上的“均等”？	(380)
38.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何种层面上的均等化？	(388)
39. Block Transfer Payment ：合适的译名是什么？	(400)
40. 公共企业：与国有企业区别何在？	(410)

1

Public Goods:

译为“共享品”是否更贴切?

Public Goods 是公共经济学中的核心概念之一，可是学术界对它的中文译名有很多，存在很大的差异。不同的译名体现出人们对其内涵有不同认识和理解。笔者认为，最贴切的译名应该是“共享品”。

一、他人观点

最为常见的译法是将 Public 译为“公共的”，Goods 译为“产品”或“物品”。如王传纶译成“公共产品”（1991），陶继侃译成“公共物品”（1992）。如今，在大量的文献资料中都可以看到公共产品或公共物品的说法。

还有一种是将 Public 译为“社会的”、“公有的”、“共同的”，将 Goods 译为“物品”或“品”。如刘永祯译成“社会物品”（1981），高鸿业译成“公有物品”（1981），汤敏、茅于軾译成“共同物品”（1989），平新乔译成“公共品”（1992）。

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学者常常将 Public 译为“公共的”或“社会的”，将 Goods 译为“财货”或“货物”。如香港学者薛天栋和台湾学者张则尧、于宗先都译成“公共财”（1983，1985，1986），大陆学者曹立赢和王雍君则译成“公共财货”（1985，1995）。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杨君昌就把 Public Goods 译为“公共商品”

(1982); 后来吴俊培在专门写成的论文中指出“Public Goods 的译名应是公共商品”, 吴俊培(1994)认为,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 从最终产品的角度看, 政府是为居民生产“商品”(包括劳务)。“政府提供的商品”同样要有市场效率。能否划分出非政府提供莫属的产品? 从市场效率的角度看, 这样的划分是存在的。Public Goods 和 Private Goods 就是由这种划分形成的概念。译成中文, 前者就是公共商品, 后者就是私人商品。显然, “公有物品”、“公共货物”、“公共产品”等译名并未循着市场经济的思路来翻译。

郭庆旺等(1999)认为, 从享用的主体性质来看, Public Goods 与 Private Goods 相对应, 前者可翻译为“共用品”, 后者译为“私用品”; 从对公众的影响来说, Public Goods 与 Public Bads 相对应, 前者可译为“公益品”, 后者可译为“公害品”。杨志勇(1996)专门撰文表示赞同译为“共用品”, 他认为, 如果将 Public 译为“公共”, 将难以区分“公共提供”和“公共生产”。“Public Goods”强调的是“公共提供”而不是“公共生产”。而用“公共”来译 Public, 显然无法将二者区分开来, 但用“共用”就很容易将这一问题解决了。将 Public Goods 译为“公共产品”可能会造成 Public Goods 仅仅是物质资料的误解。事实上, Public Goods 不仅指物质产品, 更主要的还是指各种公共服务。用“产品”来译“Goods”实际上将 Public Goods 中的大量公共服务排除在外了, 这显然是不准确的。

除此之外, 还有几种并不常见的译法。如王绍光译为“共享物品”(1997), 柯武刚、史漫飞译为“共享品”(2000); 毛寿龙(2000)则把 Private Goods 译为“私益物品”, 而把 Public Goods 译为“公益物品”。

二、几点疑问

(一) Public Goods 中的“Public”是否有所特指?

从字面上看, 将 Public 译为“公共的”, 这不成问题。但是, 公共经济学中的 Public Goods, “公共”的含义并非是集体所有或者公众所有, 而是指公众共同消费, 在时间上和数量上互不冲突、也不排斥。如果直译为“公共的”, 容易产生歧义, 使人误以为是指共同所有。如果译成“公有的”、“共同的”, 那就更偏离了本意。至于译成“社会的”, 仍然没有摆脱公众所有的意思, 而且, Social 才是“社会的”意思。

(二) Public Goods 中的“Goods”仅仅是物化的产品吗?

如果把“Goods”译为“产品”，就把包含在其中的“服务”给舍弃掉了。尽管从字面上看，Goods 并没有“服务”的意思，英文中表达“服务”的词是 Service，但是，像国防、外交、气象之类的服务，是与公路、航标灯等产品一样，包含在 Public Goods 的定义域之内的。

至于把 Goods 译为“商品”，的确更符合市场经济的提法，问题在于，Public Goods 不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而是由公共部门提供的，换言之，它是一个市场领域之外的经济范畴。尽管公共部门可以模拟市场机制的方式提供，以提高供给效率；或者缩小公共部门的活动范围，尽可能让市场去提供，但是，模拟终究代替不了现实。Public Goods 与 Private Goods 在决策方式上绝不可能相同。对于 Private Goods，只需买卖双方取得一致意见，而对于 Public Goods，决策过程就要复杂得多，可能是全体一致通过，也可能是少数服从多数，还有可能是少数人说了算。

至于把 Goods 译为“财货”、“财”或者“货物”，在外延上能包含产品和服务两个部分，但是，中文中的“财货”、“财”一般是指财产，“货物”往往指用于出售的产品即商品，而且如此翻译给人的语感并不好。

三、我的看法

笔者认为，Public Goods 的中文译名多种多样，不仅仅是一个翻译技巧问题，而是反映出学术界对其基本内涵的理解有较大的差异。惟其如此，要准确地翻译 Public Goods，须从分析它的基本内涵入手。

(一) Public Goods 的本质特征是消费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

尽管国外经济学界对 Public Goods 的解释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在内涵上大同小异。只需看看公共经济学领域中具有权威性的几位学者所下的定义就可以归纳出它的本质特征。意大利学者马佐拉 (U. Mazzola) 早在 1890 年就指出，每个人都享受法律、秩序和公共健康服务带来的好处，这是公共需要的统一性。但每个人消费了多少 Public Goods 却不得而知，因为 Public Goods 的数量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计算的，这种消费的不可分性使单一的市场价格无法形成。英国学者休谟 (D. Hume) 也较早认识到，某些对每个人都有益的事情，只能

通过集体行动来完成，因此，称之为 Collective Consumption Goods 即集体消费品（1739）。美国学者萨缪尔森（P. Samuelson）用数学表达式对 Public Goods 下了一个定义，它是指这样一种 Goods，即每个人消费这种 Goods 不会导致别人对该 Goods 消费的减少（1954）。不过，当时他也使用 Collective Consumption Goods，翌年改称 Public Consumption Goods（1955），再后来，又将“消费”一词省略，成为 Public Goods。可见，无论休谟还是萨缪尔森，都是将 Public Goods 放在消费的语境中讨论的。马斯格雷夫（R. A. Musgrave）认为，Public Goods 是共享的，无法减少其他人的消费，不能排斥任一消费者的利益分享。在既定条件下，来自 Public Goods 的利益并不归属某些个人的产权，而市场也无法起作用（1973）。阿特金森（A. Atkinson）和斯蒂格利茨（J. Stiglitz）认为，Public Goods 有两个特征：第一，对它的使用进行收费是不可能的，或者是耗费极大的，换言之，将无贡献者排除在外是不可能的；第二，一个人的使用并不会使其他人能够消费的数量减少，换言之，将一个固定量供应给另一个人的成本为零（1980）。

由上述几种居支配地位的观点可以看出，Public Goods 具有共同消费的特征。它包含两层意思：第一，排斥别人对它的消费不可能，即便在技术上能够实现，若真正付诸实施，成本十分高昂，从而显得不经济。这就意味着，这类 Goods 只能进行整体消费。由此决定，每个消费者究竟消费了多少就无法测量或核算。既然不能核算对消费者提供的好处，那么，Public Goods 的提供就没有市场供求关系。同时，排斥他人的不可能又意味着不愿意支付代价的局外人也能从中受益，即导致“免费搭车”行为的产生。第二，排斥别人对它的消费不必要，增加一个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其他消费者对它的消费量，也即追加消费的边际成本为零。既然如此，任何消费者都不必将它占为己有，事实上也无法占为己有，因为消费者不能通过付费将它独占。

（二）人们质疑 Public Goods 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原因

多数公共经济学的教科书都认为，判断一种产品的类型，主要看它是否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如果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那是典型的公共产品或者说是纯公共产品。然而，对于这样的判别标准，理论界有人质疑。如罗彤（2002）提出的质疑，产品效用包括心理效用和生理效用，前者不可分割，后者是否可分割要看具体条件而定。心理效用的不可分割，自然没有消费上的竞争性。“举例说，一件时装的消费对模特而言，是竞争性的，她穿了别人就不